

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(PLVAC)

澄清關於“認可機關”一辭 提及在文件“有關根據商船(本地船隻)條例的 委託檢驗概要”中內的涵義

1 目的

- 1.1 此份文件目的,是向委員澄清就有關在 PLVAC 文件第 6/2004 號 - “商船(本地船隻)條例的委託檢驗概要”內提及“認可機關”的事項;該文件於 2003 年 12 月發給 PLVAC 委員並同時發給技術小組(TSC)委員。部份技術小組委員對“認可機關”一辭及安排有疑問。該文件已於 2004 年 1 月 5 日的 PLVAC 會議中討論及審議,但海事處承諾會進一步澄清有關“認可機關”一辭的涵義。

2 背景

- 2.1 以上文件主要為表述委託檢驗的計劃細則,特別是關於委託檢驗程序及執行階段等。但文件中亦提及驗船師的授權也包括註冊專業工程師(輪機和造船界別)為特許驗船師(AS),認可船級社為特許機構(AO),以及某些內地機關為“認可機關(RA)”,執行本地船隻的委託檢驗。
- 2.2 授權特許驗船師及特許機構的安排細則和相關文件正在準備,及與相關的工作小組或業界團體商討中。待完成後將會向 PLVAC 報告結果。

3. 認可機關

- 3.1 海事處經常會要求其他「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」及「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染污公約」締約國當局代為檢驗香港註冊船隻。香港法例第 369 章第 31(1) 條賦予海事處長權力,授權其他締約國的政府,去執行驗船工作並簽發證書。

- 3.2 內地當局屬上述兩公約的締約國。自從九十年代中期，某些內地機關已應船東/營運者要求及需要，並得海事處的允許，為本地領牌船隻提供檢驗服務。為能更有效利用內地機關的專業檢驗服務，海事處會按本地船隻條例規範現行的做法，要求現已提供香港船東/營運者檢驗服務的內地機關成為“認可機關”，執行檢驗本地領牌船隻的工作。海事處與內地機關會準備所需的委託檢驗及認可安排的細節。
- 3.3 上述安排已經律政署研究及獲原則上同意，並會在草擬法例工作中跟進。

4. 適用於委託檢驗

- 4.1 有關“認可機關”一辭的涵義有必要作出澄清，以便本地船隻的船東/營運者可更清楚上文所述的特許驗船師/特許機構/認可機關安排的不同選擇，執行 PLVAC 文件第 6/2004 號中建議的委託檢驗低風險本地領牌船隻的工作。上述澄清內容已知會技術小組委員，並在本年 4 月的 TSC 會議中簡報，委員再沒有其它疑問。

海事處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2004 年 5 月